

國立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8.03.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設通訊系統、訊號處理、及通訊網路三教學研究組。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考試通過後錄取，於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本系 3 學分之書報討論及 27 學分之核定專業科目(含電機系或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專業科目至多 3 學分)，並須修習 6 學分之論文專題且撰寫碩士論文及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離校，均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修習通過本系核定專業科目，其規定如下：
- 一、課程名稱依每學年公告內容為準，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選修本系碩士班相同課名之核定科目。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選修本校電機系或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定科目，至多 3 學分。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以碩士論文審查及口試行之，以 70 分為及格。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在職進修身份研究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學金及工讀金，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